

104 臺北市遭遇意外或重大生活變故之本市原住民住宿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	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(H)	(O)	(手機)	
二	檢具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具可足以證明相關資料				
四	住宿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夜			
五	住宿事由				
住宿人名單	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族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原民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符合臨時住宿實施計劃規定。本市原住民因在本市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、緊急庇護及收容或遭法院強制搬遷者等原因，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。故，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。擬准予住宿_____日，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_____，不符規定，擬不予住宿。				
	承辦人核章		業務主管核章		機關首長核章

備註：一、本會僅提供住宿費用補助，若因個人所需使用旅館內其他服務，本會概不負擔。
 二、 延期或取消，請於住宿前3天辦妥更改，以維護自行之權益。
 三、 每日計算以當日下午3時起至次日中午12時止。